公司代码:688161　　公司简称:威高骨科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未来将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0,8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13%。

本次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威高骨科	68816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辛文智	–
办公地址	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26号	–
电话	0631-5788909	–
电子信箱	ir@wegortho.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骨科植入耗材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业务为骨科植入医疗器械及骨科手术器械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公司始终以技术和产品为导向,专注于骨科植入医疗器械的创新与研发,不断保持产品的更新迭代,主要产品覆盖骨科植入医疗器械的脊柱、创伤、关节、运动医学及骨科材料等领域,是国内骨科产品品类齐全、规模领先、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1、脊柱类产品

公司脊柱类产品主要为脊柱类植入医疗器械和椎体成形系统。

脊柱类植入医疗器械主要为颈椎、胸腰椎的内固定系统(主要为钉棒或钉板形态)和椎间融合器,用于脊柱退变性疾病、脊柱骨折、脊柱畸形、肿瘤及感染等脊柱疾病的治疗。

公司椎体成形系统主要包括球囊扩张压力泵、穿刺工具、骨扩张器等,用于骨质疏松性椎体骨折等的治疗。

2、创伤类产品

公司创伤类产品为创伤类植入医疗器械,主要由锁定接骨板系统、髓内钉系统、中空螺钉系统、外固定支架系统等组成,主要用于四肢、肋骨、手指、足踝、骨盆等部位的骨折及矫形固定。

3、关节类产品

公司关节类产品主要为关节类植入医疗器械,主要由髋关节假体系统及膝关节假体系统组成,应用于骨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股骨头坏死等疾病的治疗。

4、运动医学类产品

公司运动医学产品以内植物及工具耗材为主,包括交叉韧带重建系统、半月板修复系统、运动创伤系统。主要有带线锚钉、半月板缝合钉、聚醚醚酮韧带固定螺钉、带袢钛板、非吸收性外科缝线、一次性使用无菌创削刀/磨头等产品。主要是治疗骨和骨之间的软组织,比如跟腱、韧带、半月板、肌腱、软骨等创伤。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215,354.70万元,同比增长18.08%,营业成本40,542.16万元,同比增长26.01%,主要因为2021年在有效的防疫措施控制下,医疗机构已恢复正常运营且手术量呈上升趋势;销售费用74,717.28万元,同比增长18.39%,研发费用12,122.50万元,同比增长47.00%,主要因为公司在保持骨科产品在国内市场高端品牌形象和影响力的同时,公司坚定执行渠道下沉的销售战略,加强销售渠道的拓展和二级医院开发,并加大线上、线下医学、学术、手术视频、专家演讲教育培训。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并推动创新成果的有效转化,确保公司业绩稳定增长。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公告编号:2022-002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3、业务规模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涉及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刘学生,2007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7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2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张迎迎,2020年6月15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4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吕志,200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8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1年,审计收费17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2年度,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2-003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高骨科”)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0,318,387.81元,2021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12,225,674.2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208,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13%,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2021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预案的议案》,并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2-004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弓剑波、赵经和王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一致同意;监事会上,全体监事对该议案一致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

针对《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发表如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采购产品、接受劳务和服务等,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采购产品、接受劳务和服务等,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在董事会表决中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采购产品、接受劳务和服务等,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在董事会表决中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14,360.00	12,392.65	业务规模扩大,销售量增加
关联采购&劳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10,330.00	370.88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合作
关联存款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10,000.00	7,882.05	银行存款增加
关联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1,161.00	552.24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合作
关联利息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920.00	303.87	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关联租赁&采购用电	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	320.00	265.15	
合计		37,091.00	21,766.84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15,310.00	12,392.65	根据实际销售情况调整
关联存款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10,000.00	7,882.05	根据实际存款情况调整
关联服务	前员工控制公司	800.00	759.45	
关联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700.00	552.24	
关联利息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650.00	303.87	根据实际利息调整
关联采购&劳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550.00	370.88	
关联租赁&采购用电	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	288.00	265.15	
关联出租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40.00	38.27	
合计		28,338.00	22,564.56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陈学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企业名称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华威
注册资本	1595.4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兴山路18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医疗器械、药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三类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生产、销售;一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塑料制品、机械电子产品、包装材料、注塑模具的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转让、技术咨询;园林绿化、计算机基础软件开发;衣、林、牧初级产品,纺织、服装,办公用品、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建材及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及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房产、土地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陈学利、张华威、周淑华、陈林、王毅、苗延国、威海市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册资本	1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4日
注册地址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山路18号
经营范围	三类: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生产、销售;一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塑料制品、机械电子产品、包装材料、注塑模具的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转让、技术咨询;园林绿化;水产养殖;计算机基础软件开发;对医疗器械、药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农、林、牧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成品油、润滑油、预包装食品及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汽车装容;洗车;烟草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学利、张华威、周淑华、陈林、王毅、苗延国

企业名称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龙经
注册资本	45706.32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山路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特种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生产;汽车新车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洗染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姓名	关联人关系
1	陈学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3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4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类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2-005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876号同意注册文件,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414,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2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2.23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773.7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228.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92号)。

(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3,903,596.39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3,903,596.39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72,936,835.8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22,324.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17,737,431.59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13,903,596.39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加:累计现金管理收益	4,555,539.8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72,936,835.8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威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威海分行、中国银行威海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8170188000143748	711,339,890.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7844350843	262,927,674.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610078801300004535	298,669,270.35
合计		1,272,936,835.86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13,903,596.39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11.69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0144号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6,411.69万元已用募集资金置换完毕。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2021年10月11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购买了协定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1.725%;2021年11月2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购买了协定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1.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协定存款金额共计944,509,160.95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8,228.49万元低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88,066.62万元,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	121,838.85	106,211.32	78,028.4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79.44	30,079.44	30,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1,775.86	51,775.86	30,200.00
合计		203,694.15	188,066.62	138,228.49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威高骨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威高骨科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威高骨科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21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2,284,892.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903,596.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903,596.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		1,062,113,200.00	780,284,892.41	780,284,892.41	72,116,657.55	72,116,657.55	−708,168,234.86	9.24	2022年12月	—	—